

关于发生巨额赎回的公告

致“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”全体投资者：

本基金于2023年7月11日产品份额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%，触发巨额赎回。管理人按照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对本次受理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3年7月13日